

碧水盛景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文件精神，玉林市光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2020年07月26日在玉林市民主北路西面、二环北路南侧组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有：玉林市光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广西玉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和3名特邀专家，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对碧水盛景项目（一期）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业主介绍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和环评批复文件的执行情况，竣工验收监测单位介绍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情况，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和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查阅核实有关材料，经讨论形成以下验收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2010年04月，玉林市光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委托福建高科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2010年06月福建高科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碧水盛景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0年06月28日，玉林市环境保护局以文件（玉环项管[2010]67号）《玉林市环境保护局关于玉林市光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碧水盛景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了批复，同意该项目进行建设。

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审批的主要建设内容为建设7栋建筑楼，其中包括3栋32F高层住宅楼，2栋25-26F多层住宅楼以及1栋3F的会所和1栋2F含物业管理用房在内的配套用房。项目沿二环北路和民主北路一侧的住宅楼，底层1-2层设置商业店铺，商业店铺建成后主要经营服装、服饰、鞋类、小百货和日用品等，项目住宅共1222套，并配套设置幼儿园、商业店铺、地下车库、室外体育活动场所、景观绿化区等小区配套设施。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31804.29m²，总建筑面积182857m²，其中居住建筑面积151050m²，商业建筑面积6948m²，配套建筑面积1780m²。

在实际建设过程中，玉林市光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根据实际需要对项目建设内容进行了规划调整。实际建设内容主要包括5栋32F高层住宅楼，1栋3F幼儿园和一栋2F含物业管理用房在内的配套用房。项目沿二环北路和民主北路一侧的住宅楼，底层1-2层设置商业店铺，商业店铺建成后主要经营服装、服饰、鞋类、小百货和日用品等，项目住宅共1315套，并配套设商业店铺、地下车库、室外体育活动场所、景观绿化区等小区配套设施。项目总用地面积31804.29m²，总建筑面积192009.34m²，其中居住建筑面积151194.32m²，商业建筑面积6400.94m²，配套建筑面积1844.90m²。

碧水盛景项目分两期进行建设。一期工程于2017年7月15日项目进行了开工建设，建

设内容为建设3栋32F高层住宅楼（1#、4#、5#楼）；二期建设内容为建设2栋32F高层住宅楼（2#、3#楼），1栋3F幼儿园和一栋2F含物业管理用房在内的配套用房，目前在建设中。项目现阶段一期建设内容及配套设施已竣工已具备了验收调查条件。因此本次的验收内容为碧水盛景项目（一期）。一期工程总用地面积3581.2m²，总建筑面积101452.08m²，其中居住建筑面积63475.33m²，商业建筑面积3982.1m²，配套建筑面积1416.11m²。

二、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项目建设基本落实环境影响批复文件规定的环境保护设施 and 环境保护措施：

（一）施工期

加强施工环境管理，采取措施，严格控制施工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二）运营期

1、废气治理措施

项目运营期间的大气污染物主要是生活燃料废气、饮食油烟和停车场尾气等。运营期住宅小区产生的油烟经家庭式抽油烟机除油后由专用排烟道向高于本栋建筑物的空中排放。地下车库产生的汽车尾气采用机械排风、排烟系统进行强制通风，地下车库汽车尾气经室内车库设置的排风机抽至室外的排风口排放。

2、废水治理措施

项目运营期间水污染源主要是入住居民日常排放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类型主要包括卫生间洗浴排水、冲厕污水和家庭厨房废水，另外还有少部分来自商业的卫生间排水等。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玉林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标准的A标准后，排入南流江。

3、噪声治理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噪声来自家用空调、备用柴油发电机、消防泵、生活水泵和地下水抽排风机、进出车辆启动运行等。高噪声设备放置在地下室的设备房内，设备间采取隔声降噪设计，房内采取全封闭措施，内墙、天花板以及门窗均采用隔声建筑材料，机座配置减震装置。空调外挂机在风机进出口处设消声器，加强对风机等设备的日常定期检修和维护，以保证风机等设备正常运转，避免由于设备故障原因而产生较大噪声。

4、固体废物治理措施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生活垃圾。生活垃圾实行袋装化，在每栋住宅楼内设有垃圾收集桶，居民生活垃圾袋装后收集于垃圾桶内，由物业部门安排人员每天定时对楼内的生活垃圾进行清理、收集后通过垃圾转运车运至市政垃圾中转站，最终转交给环卫部门统

一进行处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0年06月13日至15日玉林市光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委托广西玉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废气、废水和噪声监测。

1、无组织排放废气

监测点位：1#场界上风向；2#、3#、4#场界下风向

监测项目：颗粒物、氮氧化物

监测结果：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颗粒物、氮氧化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2、噪声

监测点位：1#项目东面场界；2#项目南面场界；3#项目西面场界；4#项目北面场界。

监测因子：社会生活环境噪声

监测结果：1#项目东面场界、4#项目北面场界噪声监测结果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4类标准功能区标准；2#项目南面场界、3#项目西面场界噪声监测结果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2类标准功能区标准。

3、废水

监测点位：三级化粪池出口。

监测因子：pH值、SS、COD_{Cr}、BOD₅、氨氮、总磷

监测结果：对照《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三级化粪池出口pH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监测结果均达标。

四、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一）环境空气质量

监测点位：G1项目西北面林村；G2项目中心

监测因子：可吸入颗粒物、二氧化硫、二氧化氮

监测结果：区域敏感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指标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监测结果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

（二）地表水环境质量

监测点位：1#南流江，玉林市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上游500米；2#南流江，玉林市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下游500米。

监测因子：水温、pH值、SS、COD_{Cr}、溶解氧、BOD₅、氨氮、总磷

监测结果：对照《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V类标准，pH值、COD_{Cr}、溶解氧、BOD₅、氨氮、总磷监测结果均达标。悬浮物监测结果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SL

63-1994) 的四级标准。

(三) 项目施工期, 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 严格控制施工扬尘、废水、噪声、固体废物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施工期对环境影响已得到恢复。

(四) 运营期项目设施运行良好, 运营过程产生各种污染物经处理达标排放。

项目建设和运营没有发生环境污染事件和造成明显的生态环境问题; 施工期和运营期未接到群众有关环境污染投诉。

五、验收结论

项目建设基本落实环评批复的环境保护设施和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运行管理的资料基本齐全。

建设环境保护设施运转效果良好, 排放的污染物达到国家相关规定标准要求。

本项目建设做到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三同时”, 而且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九种情形, 因此, 验收工作组认为: 广西陆川县超海建材加工项目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一) 加强配套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管理, 实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 按规范补充完善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运行管理的环境保护档案。

(三) 依法向社会公开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项目验收工作组

2020年07月26日

验收组组长(签名): 肖力

验收组成员(签名): 肖健 李昭 曾东波 杨明月

